

消费同情借苦难涨粉进而直播带货

网红卖惨引流何时休?

调查动机

“到现在还想不通,为什么自己会确诊肝癌。”近日,一位网红博主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了一则7分52秒的视频,称自己才25岁,就被确诊肝癌。视频中,他详细介绍了“体检时被查出肝癌”“医生跟我说治愈的几率不大”等信息。视频一经发出,相关话题迅速冲上热搜榜。

然而,正当大家纷纷表示惋惜和关怀,勉励他“一定要好好治疗”时,事情发生了反转——有网友留意到视频最后一闪而过的一个画面,字幕显示“本期视频内容纯属虚构”。这让很多网友非常愤怒,斥责其为流量没底线,还有网友称“你知道我作为一个得过癌症的患者看到最后的心情吗”?

最终,该网红博主作出道歉。目前,该博主因违反平台社区公约,账号被予以阶段禁言、禁止被关注,以及暂停广告收益的处罚。

在网络平台,像上述网红博主一样卖惨引流的还有多少?对不择手段引流的行为该如何整治?记者为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从同情到愤怒,宛如坐了情绪过山车。”一位网友这样评价“网红博主卖惨自称确诊肝癌”一事。对于该网红在道歉中所称“我做这期内容的初心,是想引起大家对身体的重视”的解释,很多网友表示不能接受,称无需找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

“就是为了引流。”一位从事网红孵化工作的业内人士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如果真出于提示身体健康的目的,一开始就应该明示,而该网红博主却选择在视频最后一笔带过“本期视频内容纯属虚构”,且文案中也没有进行说明。

这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现实中,一些网络主播、博主利用网友的同理心,以卖惨的方式实现快速引流涨粉,进而变现。甚至有一些机构专门孵化这种“人设”的网红,快速引流后再通过接广告、设置商品购买链接、直播带货等进行牟利。

实际上,从效果来看,上述网红博主的卖惨视频确实达到了引流的目的。从卖惨视频发出到账号禁言,仅一天时间,该博主粉丝已达550余万,相关视频播放量超过2000万,而他之前发布的视频,播放量最高的为300多万。

先是摆拍卖惨引流 然后直播带货牟利

“四年创业失败,明天去注销公司,几百万打了水漂”“突遇家庭变故,自己又患上了癌症,现在负债累累”“求大家救救我吧,我才刚满20岁,就被诊断出了癌症”“从小父母双亡,14岁就辍学打工”……

记者注意到,当下在各大短视频平台,仍有不少主播、博主面向镜头诉说着他们遭遇的苦难,有的人穿着破烂,有的人干着体力活满头是汗,有的人痛哭流涕。这些短视频往往能够引起大量网友的同情,点击量很高,主播、博主的粉丝数也快速增长。

例如某平台一位博主,之前作品主要为实拍各大人才市场、招聘市场的视频,播放量只有几千。而后发布自己创业失败、查出患上口腔癌

的视频后,播放量迅速上升,多的超过了200万。这些视频,到底是确有其事,还是卖惨引流,实在难辨。有网友在这些视频下留言:被感动到了,希望不是在消费同情。也有网友在看到博主开始直播带货后恍然大悟:原来如此。

记者梳理发现,虚构事实卖惨引流,进而带货变现的现象已屡见不鲜。一则视频中,主人公是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皮肤黝黑,脸上布满皱纹,双手颤颤巍巍地在胸前合十,哽咽着说:“我今年80岁了,石榴卖不出去了怎么办?”视频文案是“这位老爷爷叫我帮他卖石榴,可是3斤9.9包邮我都卖不出去”;另一则视频中,同样的配音,悲情的音乐,一位沧桑的老人挑着两桶水踉跄走过,背后是一片石榴树。

后经查证,上述两则视频均为摆拍,前一名老人家里的石榴当时已经卖完,而那位挑水的老人,家里根本没有种石榴。面对上门的执法人员,视频发布者邱某某称,这么做就是想博取同情,吸引眼球,以卖惨带货。最后,执法人员对邱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邱某某也对自己发布虚假视频的事表示了忏悔。

更有甚者,打着“扶贫”的旗号,通过虚构生活场景,大肆渲染,虚构贫困以达到博取眼球、吸引粉丝,从而直播带货牟利的目的。2021年,四川省凉山州警方就披露过这样一起案件:“韩文团队”虚构凉山山区小女孩阿佳无父无母,上不起学的悲惨身世,进而出售贫困村民的自产苹果,而所谓自产苹果都是市面上批发回来的。

最终,“韩文团队”成员受到行政处罚,策划人赵某某被依法行政拘留7日。

还有博主发布卖惨视频,获得粉丝同情后骗取钱财的,最终以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整治卖惨引流乱象 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在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看来,网红当公众人物范畴,从一些法院判决来看,公众人物的人格权受到一定限制,网红粉丝众多,其表达应比普通人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这既来自道德层面,也来自法律层面。

“在网络通信发达的今天,有的网红拥有几百上千万粉丝,一场直播的收益非常可观,网红的一言一行都可能引发网民模仿、讨论、热议,因此必须承担与之相匹配的社会责任,需要以更高的道德标准进行约束。”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毅合伙人朱杰认为,网红博主、主播这类群体受众十分广泛,编造卖惨故事散布谣言极易引发社会争议,扰乱公共秩序。

在朱杰看来,通过虚假信息欺骗网友,博取同情以获得高流量,本质上是网红通过欺骗方式获取利益,在道德上及法律上均应给予否定性评价,并采取多种方式予以惩戒。如果网红通过编造虚假信息的方式,获取网友的捐赠、打赏等,则涉嫌诈骗罪。

为整治卖惨引流乱象,有关部门正在积极行动。今年3月,中央网信办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从严整治‘自媒体’乱象”专项行动,聚焦社交、短视频、网络直播等重点平台,针对“自媒体”造谣传谣、假冒仿冒、违规营利等突出问题,坚决打击,从严处置,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其中提到,从严整治“自媒体”利用弱势群体进行流量变现,包括哄骗、利诱老年人摆拍视频、开设直播,骗取网民点赞、打赏、捐赠等;欺瞒、引诱残障人士,通过卖惨、恶搞、虐待等违法失德方式博取流量等。

3月28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2023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牛一兵会上回应短视频内容导向治理问题时指出,“全面清理通过伪造场景,编撰细节,虚构经历等手法摆拍制作的导向不良,误导公众的短视频”是此次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之一。

某短视频平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对于存在“色、丑、怪、假、俗、赌”等各类违法违规视频或直播,该平台会全面排查清理涉嫌存在上述行为的主播及公会,根据主播实际行为严重程度、主观恶意程度以及造成的影响,依法依规给予以下处罚:

首次违规予以警告停播处罚并加以教育和管控;第二次违规回收直播权限7天并要求其通过线上考试和培训,考试通过后恢复开播;第三次违规回收直播权限30天并要求接受线下培训和教育,考试通过后恢复开播,并要求其公开发布自律宣告视频;四次以上反复违反规范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无限期回收直播权限并公示通报,相关公会将被警告公示,冻结权限直至清退,同时视具体情形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该工作人员说,对于违规情节严重或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主播及公会,平台将主动上报行业黑名单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公安等有关部门。

但专家指出,对于一些卖惨类视频,在无明显违法的情况下,相关主播可能多次反复违规才可能被彻底清退出平台,如果未被人举报的话,平台可能难以及时发现。与此类视频的泛滥程度和网红大量获利相比,处罚力度显然较弱。

建立联合惩戒制度 推动平台大众共治

朱杰认为,整治这类乱象,平台监管和舆论监督是关键。网络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对网络信息采取生态管理、实时巡查,及时处置等,发现卖惨引流行为的,平台可以予以禁言,情节严重者封禁直播间,禁止再次开播等。

“网络直播平台加强监管和处罚措施,尤其是对于被封禁的网红博主,各大直播短视频平台需要形成共识,联手共同抵制。此外,可以在显著位置设置投诉举报入口,网民可以对此类主播、博主进行举报,实现平台与大众共治网络生态。”朱杰说。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文化法治教研室主任韩新华认为,目前针对卖惨类视频的存在,主要靠平台依据社区守则、用户协议进行自我管理,根据严重程度对违规用户采取限制功能、停更、封禁等程度不等的惩戒措施,构成违法犯罪的执法机关进行处罚。单一的平台惩戒力度不够,需要形成合力。

朱巍建议,要进行信用联合惩戒与分级分类管理,对捏造虚假信息、违反道德法律的网红的信用进行降级,降低到一定程度或严重违规到一定程度的,应当给予封号处理。其次,网红账号的实际使用人、账号所有人、注册者以及背后的MCN机构都应当承担相关的责任。

“平台责任要加大,对上热点,点击量很高,回量量很高的视频,平台把它推上更高的热点之前应当加强审核,平台算法也应该加强监管,如果平台内作品上了热点,平台应承担更大责任,如果出现问题,平台要对这个账号背后的实际使用人、账号所有人、注册者、MCN机构进行联合惩戒。”朱巍说。

韩新华认为,经纪机构和行业协会要发挥更多的作用。经纪机构和签约主播是利益共同体,应当定期对自己签约的网络主播进行传播伦理、政策、法律方面的培训,对他们的行为进行日常的监督和指导。

此外,朱杰还提到,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对网红及相关机构进行罚款、拘留,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或者统一市场“白名单”准入标准。“巨大流量带来的利益诱惑,导致有的网红会费尽心思做一单骇人听闻、编造故事博取眼球的事。有关部门对这种无休止逐利的方式应加以正向引导,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漫画/高岳

广西贺州法院创新构建多元解纷机制 「四化」加速度跑出绩效考评第一名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胡勇 陈彦伊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调解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法官采取“背靠背”调解法,依法用情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仅用两小时就达成诉前调解协议,由罗某当场支付钟某3.2万元赔偿款,双方破冰言和。

“贺州市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聚焦辖区突出矛盾纠纷,统筹社会多元力量,构建类型化、精准化、智慧化、一体化的‘四化’多元解纷机制,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田少红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说,创新发展带来硕果累累,2022年,贺州中院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为群众办实事法院”,并荣获“自治区创建模范机关示范单位”,全自治区法院绩效考评第一名。

分头试点共享经验

去年4月,昭平县某物业公司因梁某某等6名业主拖欠1000元至2000元不等的物业费,向昭平县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接诉后,昭平县法院考虑到类似物业纠纷逐年增多,为妥善化解此类纠纷,营造良好物业服务环境,建设更多和谐小区,法官与物业调解委员会召集双方进行调解。经过释法说理,双方化解了矛盾,物业公司承诺提高服务质量,业主也付清拖欠的物业费。这次调解成为此后解决类案的范例。

作为贺州市法院多元解纷机制改革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试点单位,昭平县法院加强调查研究,破解诸多难题,专门针对物业纠纷设置相应的调处模式和审判资源配置形式,主动引入调解委员会、基层组织、特邀调解员等社会力量,形成特定解纷流程,建立专业型、规范型、经济型的解纷新路子,构建起物业纠纷案件源头治理机制,从而依法有效预防化解物业矛盾纠纷。去年以来,通过多起示范性判决,类案类办化解在物业纠纷300余起。

针对近年来高发的民间借贷,信用卡、买卖合同,服务合同,涉房地产、婚姻家庭等六类突出纠纷,贺州市法院“分头试点,共享经验”,在5个基层法院开展试点,每个法院负责试点1类到2类,坚持类案类办、分头“攻山头”,探索可行经验以便复制共享。

各基层法院攻坚克难,对试点的案件类型,除当事人无法联系,案情重大复杂,当事人有正当理由书面拒绝调解等情况下,一律适用诉前调解前置程序。经过实践探索,针对不同类案建立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诉非衔接机制,统一类型化纠纷裁判标准,证据规则等,精准调处,靶向施策,提高了类型化案件诉前调解成功率,实现了审判的资源集约化、流程模块化、人员专业化和效果最大化。

据介绍,目前,贺州市法院实现类型化案件诉前调解分流率达73.11%,真正从源头明显减少诉讼增量,既节约了审判资源,又提升了审判质效。

集智聚力攻坚克难

“感谢你们帮助调解,让我们在年底拿到地租,这下可以过一个安心年了。”去年12月下旬,钟山县同古镇某村村民梁某等人代表该村46位村民向钟山县法院回龙法庭和特邀调解员表达谢意。

原来,钟山某公司因种植需要,向同古镇村民租用土地,2021年,租赁合同到期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未能及时将租地款付给村民,村民陆续诉回回龙法庭,共计191起系列案。

为了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回龙法庭特邀调解员杨瑞殿等参与调解,迅速联系各方当事人核准事实,并针对问题症结制定调解方案,特邀调解员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熟知当地乡规民俗,积极配合法官联动调解,顺利促成和解:拍卖该公司位于同古镇的果园里的沃柑后支付地租。

“面对层出不穷的矛盾纠纷,仅靠法院的力量无法及时有效地化解。充分借助社会力量参与,集智聚力克服千难万阻,让矛盾纠纷的化解质效优质。去年以来,贺州市法院单打独斗,主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构建多元解纷联动机制,实行模块管理,整合利用第三方力量破除治理障碍,在纠纷化解、人员配置、调解员培训、普法宣传上形成合力。”

全市法院依托当地党委建立联动机制43项,推动成立行业调解组织18个,吸纳调解员138名并加强培训,还引入专业调解员进驻八步区人民法院和平桂区人民法院,专职开展金融纠纷诉前调解,同时,提供多元智慧化服务,在线上调解平台汇聚解纷资源,向当事人推送风险评估系统,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社会力量参与后,集智聚力克服千难万阻,让矛盾纠纷的化解质效优质。去年以来,贺州市中院成立的多元解纷中心,引入知识产权、家事、劳动争议等多个调解组织,在二审案件立案前委派调解363件,调解成功257件,成功率70.80%。

去年8月,昭平县法院与县工商联成立联合解纷工作室,为企业提供诉前普法、多元调解、司法确认等一站式服务,减少民营企业诉累。截至今年3月底,昭平法院依靠各方力量成功调解纠纷265起。

去年12月,八步区人民法院设立广西首个金融共享法庭,加快推进金融纠纷源头治理,挂牌当天调解成功一例,迄今已成功调解64例。

针对民间借贷暴利问题及引发的案件,贺州市法院与市税务局合作,将民间借贷人监管,严格扣除个人所得税。“让暴利变薄利,获利少了高利贷自然减少。”据相关工作人員介绍,此类纠纷案件量以前每年涨20%以上,去年首次下降达15%。

要素式审判提高效率

“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赔偿款。”去年8月3日,钟山县法院回龙法庭快速高效化解一起纠纷,当事人廖某对法官感激不已。

原来,廖某因医疗事故,将钟山县某卫生院诉至法院,收到立案材料后,法官认真分析研判,发现该案基本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经过努力,双方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拿到了民事调解书。廖某于当日获得2.3万元赔偿款。低成本、高效率的化解方式,受到双方当事人的赞许。

贺州市法院立足类型化案件批量处理,聚焦群众高效、便捷、权威解纷的司法要求,坚持集成式解纷,专业化布局,智慧型运转,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成效,推动类型化纠纷调、立、审、执一体化快速解决。

黄灵峰介绍,通过“一体化”,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会自动流转于诉前、诉中,执行各阶段,无需重复提交,法院推行要素式调解模式,实行全程优先,调解员引导当事人填写《诉讼要素表》,对无争议要素予以确认,为法官围绕案件要素快速核事实,锁定争议焦点,进行重点审查做好准备,对调解不成的进行简案快审,交由速裁团队快速审结。对一审裁判后上诉的,都标注“简案”,速裁团队实施要素化审判,保障案件速审速结。审结后,对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的,当天就移交执行部门,执行部门在3日内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发出《强制执行通知书》,督促其主动履行,对被执行人不主动履行的,执行部门实行类案类判,让胜诉方的权利快速兑现。

“要素式审判是对固定案情的基本事实进行提炼,就要素是否存在争议进行归纳,围绕争议焦点进行审理,简化裁判文书制作,达到简化审理流程,提高审判效率,实现类案简案快审的审判方式,从立案、送达、庭审、文书制作、报结、归档的全流程优先处理。”黄灵峰说。

去年3月,昭平县法院通过调解,高效化解一起合同纠纷,从立案到履行仅8天就为某建材公司追回欠款1410万元。该企业代理律师激动地说:“我们原以为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没想到法院调解纠纷的效率高,大大节省了诉讼的时间和成本。”

据了解,去年以来,贺州市法院诉前调解9257件,诉前调解分流率达73.03%,调解不成功标识为“类型化案件快速办理”案件454件,平均审理期限6.05天,全市法院民事一审新收案件同比下降6.30%,诉源治理成效明显。

一些海淘包裹里藏着“听话水”

北京海淀检察办理多起走私毒品案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期,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多起利用国际邮递渠道购买“听话水”的案件。其中一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王某将包裹伪装为“护发素”,因涉嫌走私毒品罪,王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22年10月13日,海淀公安分局禁毒支队收到中关村海关缉私分局转递线索,称一个从马来西亚寄至大陆,从北京入关,注明“护发素”的包裹中疑似含有毒品。同日,公安机关通过跟踪锁定,在某快递网点正在取件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当场抓获。经称量,从王某处起获的液体

重量为13.43克。经鉴定,在该液体中检出“γ-羟丁酸”成分。

据介绍,犯罪嫌疑人王某到案后,拒不承认犯罪事实。他先是否认该快递为本人购买,称只是在接到快递员王某的电话后前来取件,对寄件人和邮寄的物品不知情,后又改口称通过国际快递购买过衣服、鞋、护发素等,但对其收到该快递的原因始终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办案人员通过对王某持有的手机数据进行恢复提取,发现其在国内通过聊天软件联系到一名马来西的卖家,于2022年9月22日从该人处购买一支“听话水”。卖家在收款后

报海关清单时,将“货物”伪装为洗护用品,通过某快递公司的国际快递邮寄到国内。之后,卖家在王某收到货后向其邮箱发送了具体的使用方法。

在相关证据面前,王某改变了此前拒不承认的态度,供述了相关不法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认为,王某的行为已涉嫌构成走私毒品罪,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案承办检察官介绍,近期,海淀检察院办理了多起利用国际邮递渠道购买“听话水”的案件,起获的液体中普遍含有“γ-羟丁酸”成分,该成分会对中枢神经系统有强烈的抑制作用,目前是我国规定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又称“神

仙水”“听话水”。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寄递方式实施的犯罪活动大幅提升,司法机关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不断加大打击惩治力度。

本案中,海淀检察院还坚持从源头治理,向王某所在的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在人员监管、法治教育等方面完善规范、主动作为,从而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实现从“治罪”到“治理”的延伸。